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2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630,000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人
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8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首次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30,000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公司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购买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5.实际首次授予人数：194人。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08元/份。

7.实际授予股票数量和拟授予股票数量的差异说明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夏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16,900	1.04%	0.02%
刘权权	董事、党群副书记、总经理	16,000	0.98%	0.02%
张波	副总经理	15,000	0.92%	0.02%
陈幸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0.92%	0.02%
陈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	0.92%	0.02%
孙丽丽	副总经理	15,000	0.92%	0.02%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188人)		153,710	94.30%	1.6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94人)		163,000	100.00%	1.7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尚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两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额（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本激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0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金额不小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足人民币3.00万元，公司拟在回购期限内将回购资金余额用于向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

3.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首次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

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4.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上限进行调整。自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3元/股（含本数）。

5.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6.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7.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4.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拟不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3元/股（含本数）。

5.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6.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7.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额、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4.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拟不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3元/股（含本数）。

5.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6.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7.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4.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拟不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3元/股（含本数）。

5.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6.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7.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4.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拟不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3元/股（含本数）。

5.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6.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7.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4.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拟不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3元/股（含本数）。

5.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593,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6.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金额为80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7.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6股，最高成交价为24.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